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亨宇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宇傑

上聲請人亨宇國際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台端聲請狀狀尾未蓋公司章，請具狀到院補陳公司大小章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